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34/18-19(03)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成立及撥款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中就旅發局的工作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旅發局的成立

2.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條例》")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及
- (f) 就促進以上目標所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3. 旅發局的管治組織為理事會，由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旅遊事務專員。¹ 旅發局的詳細計劃及各項活動由旅發局香港總辦事處及其 21 個全球辦事處²轄下各工作單位負責推行。

旅發局的撥款安排

4.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金額取決於旅發局在其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³內提出的需要。旅發局獲提供的資助金額被納為《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政府或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旅發局進行特定的推廣活動。

5. 旅發局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並尋求贊助以資助其大型活動、推廣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以及在旅發局的刊物、網站和大型活動場地接受廣告宣傳，從而賺取收益。

監察機制

6. 旅發局設有財務監察及內部稽核的常設機制，以確保其推廣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工作項目、財務程序、守則及推廣活動的進度，均須受理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

7. 根據《條例》第 18 條，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告須由政府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審計。旅發局的帳目經審計完成後，須盡快將一份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就該報表/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條例》第 19 條規定，旅發局須就該局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周年報告，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則須將該等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旅

¹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其他若干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立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的工作單位。自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旅發局理事會成員。旅遊事務專員亦是理事會轄下所有 5 個委員會的成員。

² 旅發局於世界各地(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首爾、新加坡、台北、悉尼、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及多倫多)設有 15 個辦事處，並於 6 個地點(包括新德里、曼谷、耶加達、菲律賓、莫斯科及杜拜)設有代辦。該等地區代辦負責處理旅遊業界、傳媒和消費者的查詢。

³ 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周期與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程序互相吻合。根據《條例》第 17B(1)條，旅發局須於指定日期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發局已被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營機構"名單，並受審計署署長監督。

8. 為監察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旅發局制訂了 4 組客觀的主要業績指標(即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旅客滿意程度及旅客消費)，並引入一系列企業工作成效指標，以評估旅發局各策略重點相關工作的成效和表現。

旅發局工作計劃

9. 根據《條例》第 17B 條，旅發局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該局年度工作計劃，以供審批。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會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各持份者，包括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酒店、零售商、餐飲業、景點營辦商及學術界。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旅遊業的措施

10. 因應 2018 年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下列各項支援旅發局工作的措施：

- (a) 繼續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循四大發展策略推動各項旅遊項目及措施，分別為：(i) 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ii) 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綠色旅遊、地區深度遊等)；(iii) 推動智慧旅遊；以及(iv) 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b) 繼續協助旅遊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包括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支持旅發局加強在目標客源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以及大灣區城市)進行推廣工作；
- (c) 繼續擔當"推廣者"和"促成者"的角色，舉辦不同類型的世界級盛事，同時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把香港建設成亞洲盛事之都；
- (d) 繼續推展有關設立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工作，包括為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提供所需資源；

- (e) 通過與創意產業合作舉辦創意旅遊活動，涵蓋特色時裝巡遊、公共藝術裝置、本地原創動漫畫人物及多媒體創意科技，以加強深水埗和灣仔區對旅客的吸引力，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
- (f)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以加強其作為生態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訪客提供更佳的濕地野生動物和棲息地體驗；
- (g) 支持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以增強公園的吸引力，吸引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及
- (h)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並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改作會議展覽、酒店和寫字樓用途，以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議展覽樞紐的地位。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聽取旅發局就該局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以及就 2017 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所作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與上年度比較，2017 年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及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分別增長 3.2% 及 5%。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18 年推行與旅遊業相關的政策措施簡報。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把握連接內地與香港的新交通基設施落成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向內地及海外旅客推廣香港。政府當局表示，把握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計劃開通的機遇，旅發局計劃透過不同途徑於內地及海外進行推廣，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有關工作包括推廣以香港為起點，利用港珠澳大橋及高鐵網絡展開香港加內地的"一程多站"旅程，以及聯合郵輪公司開發結合高鐵與郵輪的旅遊產品。政府亦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旅發局額外撥款，其中包括約 1,000 萬元用於加強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香港段開通之後的推廣工作。

13. 在政府給予資源供旅發局推廣旅遊業及促進業界發展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2 億 2,600 萬元，用以推展政府的旅遊業發展計劃。

14. 為便利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到訪大灣區，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與廣東省及/或澳門的政府商討，探討根據現時方便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廣東省的"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訂立一套簡化的簽證安排，以及進一步放寬"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對停留時間方面的限制。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聯繫，探討在大灣區建設下推出更多便利海外旅客前往大灣區的措施。

15. 為提升香港旅遊業的表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在推廣購物和美食等傳統旅遊體驗以外，加強開拓新的旅遊景點，以及協助旅遊業界發展新的旅遊產品。就此，部分委員建議發展綠色深度旅遊、在具有本土特色的地區發展旅遊業、發展智慧旅遊，以及豐富香港的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內容，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此外，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拓新的旅遊景點，以疏導旅客到香港的不同地區。

16. 部分委員對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活化郵輪碼頭的具體措施，以吸引市民和旅客到訪，尤其是在沒有郵輪停泊郵輪碼頭的日子。政府當局表示，郵輪碼頭是以功能為本建造的基建設施，其主要功能是接待郵輪和處理大量郵輪旅客。推廣郵輪碼頭的郵輪業務仍然是郵輪碼頭的核心目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與碼頭營運商和其他活動主辦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和利便更多活動在郵輪碼頭內舉行，盡可能吸引更多訪客前往該處。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5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馬逢國議員、邵家輝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質詢，內容有關吸引旅客來港的旅遊推廣工作、發展旅遊項目、推動綠色旅遊和智慧旅遊，以及旅客的簽證安排等。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8. 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旅發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簡報 2018 年香港旅遊業的概況和 2019 年的前景。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1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8年2月26日 (議程項目 III)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22日 (議程項目 I)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7年5月17日	姚思榮議員就"鼓勵外地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人來港取景"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14日	姚思榮議員就"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21日	姚思榮議員就"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為旅遊業帶來的機遇"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28日	周浩鼎議員就"推廣旅遊業的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11月22日	馬逢國議員就"鼓勵在港舉行盛事或活動的新策略"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11月29日	姚思榮議員就"發展綠色旅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8年3月21日	<u>姚思榮議員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舊城中環'項目"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8年5月23日	<u>邵家輝議員就"改善接待訪港旅客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9年1月9日	<u>毛孟靜議員就"本地旅遊業"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